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聯絡人：檢察官楊婉莉

聯絡電話：02-21910189#7204 編號：096

法務部呼籲兩岸執法人員應積極合作共同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

本部對於大陸今日(28)日逕將於柬埔寨金邊等地查獲之涉嫌為電信詐騙犯罪之 19 名臺籍嫌疑人，遣送至大陸地區，未依據《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》之精神知會我方，表示遺憾。我方已要求大陸主管機關應依協議之規定，儘速向我方為限制其等人身自由之通報，並依據協議第 12 條之規定，同意且安排臺籍嫌犯家屬赴陸探視、確保臺籍嫌犯之人身安全及選任辯護人等相關訴訟法上之權益。並以迅速方式，將臺籍嫌犯送回台灣進行偵查審判。

本部極為重視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，除透過跨部會「處理兩岸跨第三地電信詐騙案件跨部會協商平臺」會議，整合各部會的職權，強化共同打擊跨境詐騙犯罪之效能外，更已逐步完成包括刑法、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法之修正，加重對電信詐騙犯罪之懲罰、擴大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範圍。本年 7 月、8 月，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所起訴之案件，共計有 22 案是適用 106 年 4 月新修正公布之組織犯罪條例，其中即有 7 案聲請強制工作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成立「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台」，持續清查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有關之罪贓查扣及返還。

為期將詐騙集團澈底刨根瓦解，保障兩岸人民福祉，法務部呼籲兩岸執法人員應在兩岸共打協議之機制下積極合作，共同打擊此類犯

罪，使跨境電信詐騙集團無從游走在兩岸執法合作之空隙間，如此才能使兩岸人民不再繼續面臨此類犯罪之危害。